



【本文為陳代理部長在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業務報告】

農業部業務報告

代理部長 陳駿季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駿季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施政及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期許，讓農業施政更為精進落實，敬請不吝繼續給予指教。

壹、前言

遵循總統、副總統指示「永遠做農漁民的靠山、農為國本、立部厚生」，以及陳院長「讓臺灣農漁業更加堅韌」的施政理念，本部以提升農民所得、確保國人糧食安全為施政目標，全面打造韌性農業，持續滾動調整農業施政，促進農業積極轉型升級，包括精進三保一金農民福利體系，提升保險給付保障；落實農漁民協助措施及農村送暖，強化基礎建設，以應疫後振興；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及擴大生態服務給付措施；稻米產業結構調整及擴大雜糧種植；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驗證農產品，普及全民食農教育；防堵重大動物疫病，成功撲滅羊痘，傳統豬瘟全面拔針，並將邁向亞洲唯一豬隻三大疫病非疫區；落實智慧農業研發成果於農產業應用，提升農產品供應與

調度之彈性，強化全國冷鏈物流網及加工服務體系，擺脫依賴單一市場，成功打開外銷高消費市場，提升農業整體競爭力。以下謹就本部重要農業施政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貳、重要農業施政

一、完善農民福利體系

（一）全面提升農民福利體系

1.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

推動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自107年起，以口頭約耕方式之實耕者皆可加保。至112年底止，農保被保險人計有91萬4,286人，其中以實耕者身分加保者391人，蜂農身分加保者234人，持河川公地加保者計1,491人，短役期退伍青農身分加保者計174人。

為提升農民基本的社會保險給付水準，112年2月10日起，農保月投保金額提升至2萬400元，生育給付提高至6萬1,200元，喪葬津貼提高至30萬6,000元。113年持續落實農保被保險人實際耕作能力之實質審查制度，並滾動檢討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以確保農民福利資源分配之正確性，及落實農保為實耕者的職域性社會保險。

2.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簡稱農職保）

107年11月1日起開始試辦農職保，第一階段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的「職業傷害」；第二階段110年9月10日起將「職業病」納入保險給付範圍，讓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更為完整。至112年

底止，已有33.4萬人加保，加保率達63%；給付計19,370件，給付金額逾3.7億元。

112年2月10日起，月投保金額隨同農保一併提高為2萬400元，傷病給付第一年提高至每日476元，喪葬津貼提高至61萬2,000元。為使實際耕作農民獲得完整之社會保險保障，112年12月1日起施行2合1強制申請作業，申請參加農保者即一併完成農職保加保申請。另實際務農之農保被保險人、農業零工，以及自勞、軍、公、教退休後再投入農業工作具有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者，亦得申請加保。

為提升傷病給付水準，規劃113年下半年自現行第一年月投保金額的70%、第二年月投保金額50%，提升至前2個月按月投保金額100%給付、第3個月至第2年止以月投保金額70%給付，以期提升實際耕作農民加保率達75%。

3. 施行農民退休儲金制度

自110年1月1日起開辦農民退休儲金，並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至112年底止，提繳受益人數約10.4萬人，覆蓋率為未滿65歲具提繳資格農保被保險人34.6萬人之30%；符合請領資格而核發農民退休儲金累計金額7,152.5萬元。113年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覆蓋率目標為35%，將積極宣導退休儲金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的政策意涵，並鼓勵農會主動輔導耕作農民參加。

4. 加速推動農業保險

106年起擴大辦理農業保險，至112年底止，已開辦27種品項、43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62.2萬件、投保面積57.2萬公頃、保險金額1,041億元；保險參與人數自104年89人至112年增加為25.4萬人，保險覆蓋率51.5%，投保成效逐步增長，分散農民經營風險。

112年新增開發蛋中雞禽流感保險，並檢討精進芒果、高雄養殖水產、虱目魚、石斑魚、鱸魚、吳郭魚、高粱、柑橘、蓮霧、水稻及釋迦等，共計12張保單。水稻收入保險方面，累計至112年2期計53.2萬位農民投保，達42.3萬公頃，7.9萬位農民獲得理賠金額14億元；其中112年2期作有4.7萬位農民獲賠約8.4億元，有效穩定農民收益，分散營農風險。

5. 精進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

配合重大農業政策及支持產業發展，已推動19種專案農貸，112年貸放272億元，受益農漁業者逾2.6萬戶；推動至112年底止，累計貸放金額達7,759億元，約134萬戶農漁業者受益。112年修正放寬養殖漁業類申貸資格、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業以外其他職業所得金額及擴大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支應範圍等規定，讓更多有志從農的青壯年循序漸進投入農業。112年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49億元，受益青壯農3,187戶；推動至112年底止，累計貸放276億元，受益青壯農20,313戶。113年規劃建立青農貸

款財務及風險諮詢機制，並研議提供壯農貸款優惠措施。

（二）推動綠色照顧與零飢餓政策

輔導農漁會121家成立綠色照顧站210班，辦理多元學習課程、共餐、關懷服務、志工培訓及場域改善等，受益之農村高齡者達22萬人次。另輔導165個農村社區辦理綠色照顧，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為主軸，協助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辦理農村綠照員培訓，總計168人參訓，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協助執行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另依「食農教育法」第9條推動零飢餓政策，包括擴大服務，於175處農村社區及121處農漁會擴大協助農村社區、鄰近村里高齡者與弱勢家庭的供餐服務。

（三）增進農民福祉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12年計約482.9億元，逾56萬人受惠。老農津貼每4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自113年1月起調增為每人每月8,110元，以落實政府照顧老年農民生活。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112年約1.4億元、計1,342人。核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41.9億元、計10.7萬戶。發放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約8.4億元，協助7.8萬位農漁民子女（孫子女）就學。漁業用油補貼，受惠船數約12,164艘。養殖漁業用電補助農業動力用電戶計13,847戶，受惠面積約1.7萬公頃。辦理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救助，核發救助金4,085萬元。推動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措施，依國際原料行情補助化學肥料原

料漲幅5成，自111年1月10日起累計減輕農民施肥成本負擔約40億元。

二、從產地到餐桌確保農產品安全與供應

(一) 維護農地資源及保障糧食供給

1. 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及擴大生態服務給付措施

堆疊加值方式推動綠色環境給付，維護農地多功能價值，包含農業環境基本給付，112年推動面積33萬公頃；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建立合理栽培模式，並放寬硬質玉米等4項作物領取契作獎勵資格，提升國產雜糧供應，112年推動轉（契）作面積12.6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7.9萬公頃。113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預計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36.2萬公頃、轉（契）作面積14.7萬公頃，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持續檢討修正實施區域，守護優良農地種好糧。

持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5種瀕危物種及4類重要棲地保育給付制度，112年補助11個縣市執行，執行友善農地面積約1,522公頃、241組社區巡守隊參與棲地巡護及瀕危物種自主通報計2,839件。友善維護管理棲地面積達703公頃、營造1,112處棲地及890處棲地進行生態觀察。113年持續依物種習性、區域環境條件與耕作樣態，滾動檢討方案內容，解決地方實務執行問題，並擬定增加諸羅樹蛙等5種物種擴大給付標的與範圍，維護生物多樣性，發揮農田生態系統服務價值。

2. 加大推動有機與友善耕作、產銷履歷制度

112年通過有機驗證農戶5,131戶、面積17,365公頃，另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計45家，登錄面積6,749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24,114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比3.06%。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243處，設置有機農夫市集16處，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112家，其中97家已建構有機農產品QR Code，方便手機APP線上查詢。我國與紐西蘭、澳洲、日本、美國、加拿大、印度及巴拉圭等國家已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至112年底止，有機農產品出口量共101.29公噸。113年持續推動學校午餐及國軍食用有機食材，並拓展多元行銷通路，鼓勵公立醫院餐廳、企業團體及社區採購有機農產品，建置媒合平臺優化採購效率，以及強化國際合作及貿易交流。

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及提升管理強度，112年3月24日公告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放寬工廠申請資格，並明確加工、分裝、流通之相關規定，強化集團驗證品質管理能力及人員素質等，以符合實務需求，以精進產銷履歷制度。至112年底止，農糧驗證面積95,608公頃（含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TGAP PLUS驗證面積325公頃）、水產驗證面積2,979公頃、畜禽19,161千頭／隻，分別較111年增加20.5%、1.5%、4.8%。產銷履歷驗證有效家數

6,156家，平均每月出貨量達33,433公噸，產值達229億元，較111年增加34.8%。另已公告水果、蔬菜、雜糧、米類及甘蔗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PLUS，持續輔導具永續理念之農產品經營者參採使用。

3. 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及強化綜合管理

推動儲備植物醫師進駐地區農會等輔導農民，112年持續補助全國聘用100位儲備植物醫師至第一線服務農民，完成8,586件客製化作物診斷鑑定及診療服務，輔導農民栽培管理安全用藥達14,871人次，及辦理248場次農產業講習，以減少農民使用化學農藥風險。立法方面，經本部及學界與大院及醫事團體等各界溝通後，法案名稱已修正為「植物診療師法」，本會期將儘速報送大院審議。

針對農藥殘留風險較高之作物及地區重要作物辦理有害生物整合防治(IPM)示範推廣，112年辦理69場次示範推廣講習會，推廣面積達2,500公頃。推廣農民使用生物農藥、生物防治天敵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112年生物農藥補助面積7,946公頃；109年7月新增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112年補助面積16,257公頃；111年下半年試辦作物生物防治天敵補助，112年補助面積780公頃。112年辦理獎勵回收陶斯松原體清運銷毀作業，會同縣市政府完成244公噸陶斯松原體清運及銷毀。

4. 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與增加雜糧種植

持續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政策，引導農民轉作水稻以外作物或辦理

休耕，112年全年稻作面積約22.3萬公頃，較施行前5年(105~109年)去高低平均減少4.9萬公頃，有效舒緩長期以來稻作超產情形，穩定稻米價格，近2年產地濕稻穀價格均維持在每百臺斤1,000元以上，112年第2期作部分地區更達1,300元，為歷年最高。

為提升國產雜糧供應並增加雜糧種植，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辦理田間栽培管理、安全用藥及機械操作等講習與示範觀摩71場次，提升雜糧栽種之效率與品質。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累計90處、面積達1萬公頃；建置17處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提升採後處理品質及穩定農戶收入。補助購置產銷機具設備200臺，建立雜糧代耕體系，以擴大生產規模。輔導雜糧產銷履歷面積23,095公頃，建立國產與進口品市場分流機制。推動國產豆奶進入校園，供應學童於午餐飲用，總計逾500萬人次受惠。辦理雜糧整合行銷活動16場次，帶動國產雜糧使用1,035公噸及約1.5億元消費，藉由通路開發及加深媒體曝光，提升消費者認同。

(二) 提升農產品供應與調度之彈性

1. 建構糧食安全預警與盤點機制

為確保糧食供需穩定，持續關注國際大宗穀物價格動向與定期盤點國內重要糧食及生產資材供應情形，確保未來一年供應無虞。經盤點至112年12月底重要農業生產資材供應情形，主要製肥原料現有庫存可供應至113年5月；種子(苗)、農業及動物用藥品每月監控其

現有庫存加上國產及進口量，足供總需求；飼料用大豆、玉米庫存加計到港數量推估分別為33.2萬公噸、86.3萬公噸，可供1~2個月需求量，並已提前採購未來3~5個月之需求量。

重要農產品部分，稻米公糧及民間庫存101.5萬公噸（折糙），足供國人10個月消費；小麥12月底庫存加計到港共30.8萬公噸，約供3.5個月所需；耐儲蔬菜產品備有滾動倉儲機制調配，而國產葉菜與洋蔥產量尚處高峰，整體無供應缺口。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漁業持續穩定生產，另搭配冷凍倉儲，冷凍漁貨平均庫存量為16萬公噸，罐頭0.3萬公噸，約供3個月需求。豬肉、禽肉、液態乳等畜產品產量加上部分進口皆可滿足國內一年以上需求量。

2. 打造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網

110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並整合本部冷鏈相關計畫共計140億元，確保農產品到貨品質、提升產銷調度及拓展內外銷通路。農糧產品方面，建置旗艦物流中心，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於111年9月17日啟用，另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已於112年11月28日辦理公共工程開工動土典禮，刻正辦理聯合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場等發包、施作。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3處已營運、2處施工中、3處基本設計。升級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與外銷蒸熱檢疫處理場，112年輔導9處批發市場辦理冷鏈設備升級及4處蒸熱處理設備更新。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超過400處，建立鳳梨、菇類、截切蔬果及短期葉菜類冷鏈示範場域，並撰擬棗、香蕉及甘藍冷鏈作業指引。

漁業方面，設置4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包含臺南將軍漁港、高雄興達港、屏東東港鹽埔漁港及屏東枋寮等處，其中將軍漁港規劃建置後續擴充設備，預計113年12月竣工；高雄興達港及屏東東港鹽埔漁港刻正辦理簽約及開工前置作業。升級批發市場冷鏈基礎設施（備）8處，包含已完工之三重魚市場冷凍庫、民族魚市場冷凍庫、臺中魚市場製冰廠、埔心魚市場冷鏈設備、南方澳魚市場儲冰庫、岡山魚市場冷凍庫及東港櫻花蝦拍賣場等7處，及施工中之臺中魚市場冷凍庫；其中三重魚市場等5處消費地批發市場112年總交易量約5.8萬公噸，達批發市場低溫冷鏈不斷鏈占比逾63%。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建置冷凍設施22處、加工設施13處，提升水產品質。

畜產品方面，強化屠宰場冷鏈運輸系統及肉品、蛋品與乳品冷鏈升級，累計已輔導25家畜禽屠宰場取得屠宰場HACCP衛生安全管制系統驗證，批發市場冷鏈升級規劃12處，輔導家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及設施設備升級59家，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肉品、乳品及蛋品冷鏈設施設備升級147處，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932件。

3. 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

自109年3月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制度，已輔導57家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

證，協助媒合商品上架239案，提升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約2.6億元。於10個試驗改良場所及6所農業大專院校建置農、水產加值打樣中心計16處，鏈結區域大學與打樣中心建置4處加工區域聯盟。至112年底止，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累計提供農民加工諮詢11,520人次，打樣4,415件，包裝打樣338件，商品化輔導197案。113年預計推動加工專班，持續輔導商品上架，辦理小農加工成果展售會及地區常態市集等，將初級加工串聯高值化產業，協助農民開創多元商機。

4. 推動農產業策略聯盟

為健全農產品產銷供應鏈體系，陸續整合農會、產銷班、農企業、通路業者等組織籌組15個農業策略聯盟，透過「多元行銷、加工加值、拓展外銷」三箭策略整合，穩定農民收益，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大豆策略聯盟為例，首創C（Community）田間生產社群、B（Base）初級理集貨場及A（Advance）區域採收後調製中心的分區分責作法，建立完整有效的供應鏈及管理模式，跨域合作轉型農產品；大蒜策略聯盟引入附掛式大蒜種植機及大蒜磨根機，解決大蒜採收問題，並提升農產品安全。

5. 發展智慧農業與農業省工機械化、設備現代化

106年起推動智慧農業計畫，以蘭花、種苗、菇類、稻作、農業設施、外銷主力作物、海洋漁、養殖漁、家禽、家畜等十大領航產業為範疇，研發智能生產與智慧化管理相關科技，加強省工省力人機

輔具、智能機具及生物感監測技術之開發與產業應用。接續推動「智慧農業躍升普及計畫」（112～115年），結合產業價值鏈觀點，以產銷智動化、服務加值化及產業網絡化三大策略目標，強化農機智動化、提升智農科技涵蓋率、活絡農事資訊服務及營造智慧落地條件、建立公私協力夥伴等，朝建構產業生態系落實智農研發成果於產業應用，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計畫執行迄今已累計降低成本7.3億元，並協助業者改善產銷流程，累計提升產值21.4億元；鼓勵業者自主研發或導入符合應用端所需之核心技術與實際需求，促進投入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計畫累計184案，廠商出資配合款達7.1億元，促成農企業投資智慧農業軟硬體累計達25億元。

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112年補助農民購置高效省工農業機械2.6萬臺，促進農事工作效率，提供機械化省工效益超過20萬人工日。輔導使用新研發農機45臺，激勵國內農機研發動能，並建置文旦柚等產業一貫機械自動化生產模式6處，引領產業轉型升級。導入破匯農機34臺，協助邁向2040年農業淨零目標。輔導農會等農民團體設置穀物乾燥設備增加倉容1,577公噸、低溫倉儲容量1.8萬公噸，提升穀物採後處理量能，增進國產穀物品質。

獎勵漁民更換省工、高效現代化漁機具，112年補助智慧養殖設備共13項，受惠漁民達992人次。獎勵水產加

工示範場域引進省工、智能化加工設備，112年輔導水產品加工廠（場）18家，引領產業升級。系統性盤點農機需求，至112年底止，針對39種作物共盤點144項農機作為研發重點，完成農機研製76項，並將技轉業者生產69項。為提高林業生產作業安全與效率，輔導林業生產合作社、農會、公司等計51家，建置林業省工機具計507臺、安全設備106件。辦理無人機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15梯次，輔導437人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講習6場次，計1,400人參訓；輔導381人取得雙證完成代噴業登記。

（三）擴大國產農產品產銷網絡

1. 學校午餐採用可溯源食材

為提升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安全性，112年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驗證農產品，要求花生、紅豆、甘藷及冰烤地瓜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至112年底止，全國各縣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為三章一Q標章（示）可溯源食材比率為98.3%。113年新增規定小白菜等12項短期葉菜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營養午餐安全再升級。

2. 強化溯源管理制度

推動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至112年底止，取得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面積83,277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10.6%，以強化自主管理責任，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為確保茶葉品質及消費者權益，進行標示檢查共計1,223件，合格率92.4%；不合格者已函文行為人依「指定

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限期改善。產地鑑別方面，市售茶計檢驗180件，其中176件臺灣茶、4件境外茶；春茶競賽茶抽驗135件、冬茶競賽茶抽驗150件，均為臺灣茶，有效鑑別境外茶。

開發境內外乾香菇產地鑑定技術，完成乾香菇產地鑑定確效測試，確認再現性與重複性均良好，112年9月28日函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案以小分子有機化合物特性鑑定乾香菇產地參考方法，該署於112年11月30日要求補充不同產地乾香菇檢體指紋圖譜、檢體鑑別方式或判定基準等資料，刻正加速研析相關資料中。為改善市面進口蜂蜜冒充國產蜂蜜情形，投入建立國家蜂蜜品質資料庫，開發產地鑑定技術，112年已收集全國各產地蜂蜜樣品262件，並至蜂蜜主要進口國（泰國及越南）收集樣品52件，利用微量元素質譜分析、蛋白質質譜分析及多酚類化合物質譜分析等技術，建立國產蜂蜜特徵資料共148筆，目前鑑別率為97.5%，作為稽核市售產品之比對資料庫。另建立牡蠣產地鑑別技術，「牡蠣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及「牡蠣種類之定性檢驗」等2項檢驗方法已於112年11月3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為建議檢驗方法，將配合行政單位稽查，正確揭露產地資訊，保障蚵農及消費者權益。

3. 推動食農教育，全民支持國產農產品

落實「食農教育法」，並公布「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年）」，

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食農教育體系，已有 18 個縣市政府設立食農教育推動會。建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112 年全網瀏覽量逾 166 萬人次，較 111 年同期成長 48%，並製作食農教育主題教材、繪本等國產農產品教材 140 項，陸續上架供各界下載使用。架設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培訓食農教育專業人員逾 2,077 人次。推動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13 年本部員工餐廳率先將食材來源改為三章一 Q。

三、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農業淨零並進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強化農業氣象預測，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完善災害救助與農業保險等調適作為，減輕農民遭受天然災害損失，維持農業生產並穩定農村社會。推動「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計畫（109～112 年）」，已建立應變氣候變遷之高溫逆境、極端氣候相關調適技術 93 項，育成抗耐逆境作物品種 87 種，將持續推廣驗證與推播，提升農民防減災能力；累計設置加強型溫網室 2,162 公頃，建立農業氣象站 176 個，並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建置 398 個農業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客製化氣象預報服務點位，其中 338 個提供對應之災害警示燈號，作為農民早期災害預警參考；農作物災害預警平臺提供 74 個重要經濟作物防災栽培曆，並完成農田水利設

施更新改善 1,478 公里、管路灌溉設施推廣面積 13,390 公頃。持續透過基礎資訊蒐集、監測與分析研究，以掌握因氣候變遷發生的事件趨勢與影響，提升災害預警及應變，並輔以災害救助與保險等財務機制，減少農業經營損失。

（二）推動農業淨零排放措施

為達成 2040 年農業淨零排放目標，本部以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作為主軸，具體提出 19 項策略與對應的 59 項措施，推動相關重點工作，建立農業永續經營模式，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的衝擊。在減量方面，累計推動友善有機耕作面積 24,114 公頃，補助電動農機具 6,551 臺，減少施用化學肥料 6.4%（約 6.4 萬公噸），輔導 663 場養豬場改建高床式豬畜舍 993 棟，輔導使用 2,200 臺養殖漁業節能增氧裝置、魷釣漁船配備 LED 集魚燈、糧食業者設置粗糠爐、擴大生物農藥補助品項微生物製劑、性費洛蒙等計 46 項，施用面積約 7,249 公頃。

增匯方面，針對森林、土壤、海洋三大面向建構負碳農法，強化碳匯效益，累計增加造林面積 3,779 公頃，完成國公有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排除造林面積 52.6 公頃，加強經營面積 5,842 公頃（含活化老化竹林更新 99 公頃），提升國產材利用量為 6.2 萬立方公尺。建立土壤碳匯機制，推廣具負碳功能作物及品種面積 71,592 公頃，推廣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及微生物應用增匯累計面積 30.7 萬公頃。為確立海洋濕地碳匯潛能，已完成全臺海洋碳匯潛力點盤點及海草床碳

儲評估模式，並建立海草床、水產動植物保育區、海岸濕地等本土係數及量測方法。另推動具碳匯效益海域棲地保育與管理部分，針對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臺東縣、新北市及澎湖縣等9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進行生態調查及強化管理共27.6平方公里。

循環方面，推動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已推動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案場超過300個，包括豬糞尿水再利用場、堆肥場、廢菇包處理場、林木剩餘資源再利用場等，並持續建立農膜前處理及回收機制、輔導設置沼氣發電設備169場、設置沼氣利用設備1,069場；透過跨企業與跨部會合作，已建立區域型循環示範場域20場，並與環境部、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糞尿水施灌計3,552案；擴大推動養豬場植種污泥應用於工業端廢水如石化、光電業等累計達5.6萬公噸。研發資源循環再利用創新技術，已完成廢棄菇包料源均質化處理、稻草纖維素基製漿技術、鳳梨葉片取纖機械、農糧副產物青貯化及調製牛羊飼糧研發等95式，並從源頭輔導，改善養雞場堆肥舍環境及雞糞處理方法，112年輔導修繕或建置堆肥舍、設置糞肥快速發酵生物處理機及肥料加工機具等共計64場，處理及再利用量約15.8萬公噸。

綠趨勢方面，累計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容量達2.30GW；建置8處小水力發電案場（容量26MW），並完成35處潛力案場盤點；推動農漁村綠能產業化，已完成4處再生能源農漁村綠色能源發展評估報告、媒合5家農村企業設置

綠能設施（容量2.74MW）。另推動農業淨零外部效益價值化，於112年8月21日訂定發布「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鼓勵農民淘汰老舊農業機械設備，換購低碳排農業機械設備；除積極推動農業淨零減碳人才培育，規劃完善農產業可應用之自願減量方法學，業將森林經營、竹林經營及改進農業土地管理方法學送環境部審定中，持續強化研發量能，提供農產業多元減量額度取得操作方法。

四、提升農業產業優勢與競爭力

（一）防範重大動物疫病

1. 邁向三大豬隻疫病非疫區

為撲滅口蹄疫，在各界努力耕耘下，109年6月臺澎馬地區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達成我國（臺澎馬）撲滅口蹄疫之重要里程碑。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自107年8月中國大陸爆發疫情，立即強化各項防檢疫措施，超前部署相關管制措施及宣導，至112年底止，自機場及港口旅客、棄置箱、快遞、郵包及貨運查獲違規豬肉製品檢測非洲豬瘟病毒共6,731件，其中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633件（包括中國大陸525件、越南88件、泰國19件及馬來西亞1件）。國內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訪視5,772場、化製場及屠宰場監測均未發現病毒，維持亞洲唯二的非洲豬瘟非疫區。

為將國內優質豬肉產品外銷國際市場，訂定豬瘟三階段撲滅期程，執行各

項監測，於111年7月起推動逐步停打豬瘟疫苗之風險評估試驗，均未發現或檢出豬瘟野外病毒跡象，研判國內豬瘟疫情傳播風險極低；112年1月1日起除種豬外，豬隻停打豬瘟疫苗，7月1日起全面停止豬瘟疫苗注射，並持續進行監控，預計於113年7月向WOAH申請為豬瘟非疫區，全面清除豬瘟，並邁向亞洲唯一三大豬隻疫病非疫區。

2. 成功撲滅羊痘

第一階段至111年底止，落實全面防疫訪視、強化主動通報、被動監測、屠宰衛生檢查、環境監控及產業風險溝通，均未發現羊痘感染案例；第二階段自112年1月1日起，在各項評估指標符合前提下，全國停止施打羊痘疫苗；第三階段於112年9月15日向WOAH自主聲明為羊痘非疫國，WOAH已於112年12月19日認同我國為羊痘非疫國的聲明，並公布於該組織網頁，顯示我國對於動物傳染病防疫的努力，再次獲國際組織認同。

3. 持續禽流感防控

目前防疫重點工作為疫情掌控，包括主被動監測、禽場外圍環境監測、化製場異常回溯、上下游關聯場調查、屠宰案件回溯採樣等。112年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禽場計50場，完成撲殺家禽逾88萬隻。主動監測及檢驗候（野）鳥5,400件、禽場採樣1,462場次。化製場異常回溯計820場次，均由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調查，檢出1場確診案例。禽場外圍環境監測計執行212場，環境陽性檢體共18場，活禽檢體皆未檢出陽性。

全國動物防疫機關查核「H5、H7亞型禽流感防治措施」計10,428禽場，符合規定者計10,244場，不符規定者計184場（合格率98%），均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以協助養禽業者建立生物安全模式。自112年11月9日起每周召開野鳥遷徙預警會議，就禽流感高風險候鳥來臺度冬現況及可能來臺時程進行分析及研判，並發布新聞稿，提供業者加強防疫之參據。

（二）強化農業勞動力與培育新農民

改善農業缺工，透過「增加人力供給」及「減省人力需求」策略，已於14個縣市成立農業人力團，運用本國人力投入農產業協助農務，112年累計成立47團（含機械代耕12團），招募1,951位人力，累計上工逾30萬人日、服務5,843家農場。積極推動機械代耕服務及農事服務，整合推動人機協同代耕，營造減省人力環境，112年擴大辦理12團機械代耕團及5項省工機械專案計畫，提供代耕服務面積逾3,000公頃。

外國人力多元運用方面，以補充性原則支援國內農業勞動力，至112年底止，累計核定農林牧及養殖漁業4,945件、外展農務計畫218件，已聘僱5,898名外籍移工於各農業場域工作。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外國青農來臺實習計畫，與印尼及菲律賓等國合作，遴選外國青農至我國農場實習，共計171位外國青農。

培育青年投入農業，至112年新農民培育累計達21,555人，其中推動百大青

農輔導計6屆675位。強化輔導資源，農民學院辦理132梯次，學員2,925人次，並協助41位學員赴見習農場；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及服務平臺，輔導17個縣市農會成立青農聯誼會，至112年底止，累計7,879位青農參加；建置育成基地，辦理設施蔬果、環控菇類及設施花卉等產業人才培育；累計提供596位具農業經營技術及場域的新進青農（從農未達2年者）最高2年36萬或72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112學年度與6校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累計培育1,512名公費生，迄今623位畢業生並投入農業經營；持續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學年度輔導13科別、35校、91班學生參與職涯探索。

（三）推動農業資訊整合服務

擴增田邊好幫手功能，完成農業防災與預警單元主動推送災害預警訊息，讓農民更輕易取得災害預警資訊，本系統透過多元發布管道及手機APP，主動傳遞個人化農業訊息包括農產品交易行情、農情報告及植物疫情等，112年服務量逾286萬人次。推廣農務e把抓服務，提供農民簡便有效率的資訊化工具，累計導入2萬3,889家農場、使用人數2萬7,300餘人、管理耕地面積達22.6萬公頃。為推動豬隻飼養管控及經營管理資訊化，建構豬場e把抓服務，提供豬隻飼養管理、即時工作紀錄與異常提醒等資訊化服務功能，累計導入809個養豬場使用。

（四）強化國內多元行銷

112年透過課程培訓、輔導及電商平臺媒合，新增145位農民進入農產品電子

商務銷售渠道，輔導10家小農成為電子商務品牌經營者及改善物流包裝。另結合超過90家電商平臺，以「臺灣農產嘉年華」平臺進行宣傳導購，提高農產品網路銷售，增加農民多元銷售管道，穩定收益，112年銷售金額達13.8億元。

為協助農民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於臺北希望廣場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等2處輔導設置定期定點假日農民市集，112年計92場次，銷售金額約4億元。設置農民直銷站，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及具地方特色之農產品，112年新設置與持續輔導既有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130處，促進地產地消，總營業額達10億元。

（五）營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聚落，農業科技園區引進天然物、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等116家業者進駐，帶動年營業額約65億元及就業機會2,700個；蘭花園區於112年起改隸本部，引進68家業者進駐，帶動年營業額約20億元及就業機會1,300個。未來結合在地農產發展各項加值技術，引進循環農業、智慧生產，預計113年完成蘭花園區法規與地籍資料盤點，並將新增引進農企業投資8億元。

（六）擴大農產品出口與分散外銷市場

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積極開拓外銷市場，自111年起美國、日本已成為我國前兩大消費市場，臺灣水果更以高端消費市場為主，112年日本成為臺灣水果最大外銷市場（占比47.4%）。美

國(+39.3%)、加拿大(+44.9%)、澳洲(+152.8%)、紐西蘭(+167.2%)、韓國(+37.4%)等市場水果出口金額相較111年同期均顯著成長，其中蜜棗更達成首度輸入韓國成績。

建構外銷供應鏈，輔導農民團體成立優質蔬菜集團產區與農民契作生產，將安全衛生、優質蔬菜行銷國內外市場，112年建立蔬菜集團產區31處、1,417公頃，出口量5.1萬公噸，出口金額逾1億美元。輔導業者及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海外行銷推廣，稻米出口量由107年約5.7萬公噸，近5年最高達22.3萬公噸，稻米出口持續穩定增加。

持續配合輸入國檢疫規定，強化輸出檢疫處理效能，112年1月菲律賓核可我國7家種豬場輸銷；4月菲律賓核可我國6家屠宰場冷凍豬肉輸銷。112年辦理芒果、荔枝、文旦柚、椪柑、白柚、棗、楊桃、番石榴及去冠芽鳳梨等鮮果實檢疫處理，輸往日本、韓國、美國、紐西蘭及澳洲合計1,768公噸，較111年同期成長33%。辦理外銷驗證合格溫室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系統性管理，確保順利通關，穩定業者收益，維持輸出量每年逾2,700萬株。

五、推動畜禽產業現代化

(一) 養豬產業轉型升級

推動「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113年)，本部、地方政府與技術輔導團合作，提供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採異地多地批

次分齡等飼養模式與自動化省工設備等3項補助類別，110~112年累計完工驗收2,039場(占全國35%養豬場)，陸續接獲經營成效獲改善之佳評，並減輕現場工作負擔，重塑養豬場新風貌。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確保海外市場銷售，110~112年累計輔導11家豬隻屠宰場取得屠宰場HACCP驗證證明書，並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達29場次，提升國產豬肉衛生安全品質。加工豬肉已可外銷澳洲、日本、新加坡、澳門及香港等，種豬可輸出越南、菲律賓及香港等；112年9月首櫃生鮮豬肉成功重返菲律賓，臺灣豬再獲國際肯定。

(二) 精進家禽產業升級

雞蛋供需現況平穩，產蛋雞3,370萬隻，每日雞蛋供應量2,410萬顆(113年第7周統計)，可充分供應國內各通路需求。為因應全球極端天氣影響，為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加速蛋雞產業升級，輔導禽舍改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導入自動化設備；優先協助中小規模傳統養禽場並提高補助款，以鼓勵養禽場投入改建意願，並籌組專家技術團隊協助現場技術輔導。112年已輔導雞舍改建升級計73場。110~112年累計輔導家禽HACCP屠宰場12場。

(三) 加強草食產業發展

推動112年「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辦理牧場現場輔導技術諮詢服務100場，提升酪農戶飼養技

術及牛群管理技能，增進我國乳業競爭力，並推廣飲用國產鮮乳，辦理27場次推廣活動行銷國產鮮乳。辦理112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補助國產牛、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3臺、傳統國產牛羊肉攤溫控設備9臺、低溫儲牛羊乳設備與車輛計69臺，並辦理臺南市肉品市場設備改善工程。

六、強化漁業產業發展

（一）提升養殖漁業現代化

為提供漁民優質生產環境，於宜蘭縣等10縣市強化養殖漁業基礎設施計115處，改善進排水路、清淤及道路施作長度達63,504公尺，增加受益面積達590公頃。112年推動雲林下崙延伸至青蚶統籌供水設施整建，預計113年底完工，受益面積可達230公頃。110～112年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共計投入約18.3億元，辦理養殖區海水供水設施、公用銜接區域排水路及道路整建工程，受益養殖區面積約1,502公頃。嘉義義竹及屏東佳冬地區等進行統籌供水工程，112～114年將投入約18億元，新增供水面積180公頃，提升養殖生產環境。

整合魚塭生產量引導產業秩序化發展，新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9處，總計新增劃設面積達3,073公頃，提高我國魚塭聚落整合率8%。嘉義縣及屏東縣推動2處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共計輔導21戶養殖戶建置智能化及自動化養殖管理系

統。為強化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109年起推動於牡蠣主要養殖區域設置廢棄物暫置區、回收再利用及去化養殖廢棄物，至112年底止，累計10.8萬公噸，輔導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替代傳統保麗龍浮具量達17.7萬顆。

（二）健全漁港及魚市場環境與建設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完成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三角碼頭延伸段工程，共計改善碼頭420.8公尺，以解決碼頭海水溢淹問題；興海漁港擴建工程已於110年12月23日開工，預計113年9月完工，新增611公尺碼頭，提升颱風期間船隻泊靠安全度；110～113年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共計投入約81億元辦理五大項工程，已完成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建設，並獲第2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佳作，預估每年可服務近300艘次遠洋漁船、約1萬5,000人次船員，提供休憩、購物及餐飲等。改善魚市場環境部分，至112年底止，已輔導完成8處魚市場辦理改善作業環境或交易設施改善工程，及推動梧棲漁港魚市場、八斗子魚市場及鹽埔卸魚場等3處新（重）建工程，有助於穩定水產品產銷及提升魚貨衛生品質。

（三）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

推動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112年辦理2,090場港口查核，確保出港作業刺網漁船依規定標示漁具；已輔導基隆市、新北市等16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及輔導刺網漁業轉型為曳繩釣及一支釣等友善漁法471艘。推動卸

魚申報，沿近海漁業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率逾80%。辦理漁船（筏）艘數及總噸數管制，維持每年9,000艘漁船休漁。輔導地方政府劃設30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完成清除4處礁區。

（四）推動遠洋漁業永續發展

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各項作為，以保障船員權益，112年檢討執行情形，針對船員通訊及安全設備再精進，獲行政院於112年7月25日核定修正計畫。具體改善策略包括自111年7月起，將5年未調整之最低工資由450美元提高至550美元；限定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10個月；身故險保額由100萬元提高至150萬元，新增醫療險最低保額30萬元；已累計設置37處岸上休憩盥洗設施，強化生活條件；112年補助遠洋漁船建置攝錄影系統257艘；新建或改建漁船應符合國際漁業公約之起居艙標準，以改善住艙空間；船員於甲板作業時強制穿著充氣式救生衣，111年起累計核定補助10,956件充氣式救生衣；獎勵漁船建置無線網路（WIFI），以利船員與家人聯繫，已開放達92艘。

持續辦理漁業勞動檢查，112年檢查遠洋漁船640艘、經營者處所299處、仲介處所55處，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漁船跨部會實施聯合查察17艘，以及將船員及經營者滿意度調查納入仲介評鑑成績標準，已完成39家仲介評鑑。112年與船員來源國或市場國就船員勞動議題會商14次，辦理ILO-C188公約宣導30

場次，與NGO交流座談8場次，船員關懷活動32場次。

「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經行政院於112年4月6日核定，輔導無法改善起居艙空間之小型或老舊遠洋漁船減船，規劃112～115年總計退場200艘，112年分兩階段辦理，於112年8月1日～9月15日辦理第一階段收購登記，共計核定收購37艘漁船，基於鼓勵漁船經營者參與，復於112年10月16日開放第二階段，計16艘漁船登記，預計113年完成點交及收購價款發放等作業。

七、推動永續林業發展及生態系服務價值

（一）永續森林經營與提升國產材自給率

導入森林驗證體系—森林管理委員會（FSCTM）認證制度，本部林業保育署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東、花蓮等6分署皆已全區通過認證，宜蘭與屏東分署已部分通過認證，目前總體認證林地面積超過120萬公頃，達轄管林地面積的75%。

推動私有林永續森林經營，執行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至112年底止，已累計13家林業合作社及農企業獲審定通過納入方案輔導，合計面積達1,616公頃；112年合計辦理新植15.5公頃、撫育432公頃、疏伐23.2公頃（產出約2,542立方公尺材積）、造林育苗54,840株、竹林整理3.6公頃、森林產業作業道維護8,976公尺及監測計畫範圍81公頃。

為提供合法國產材身分辨識，推廣「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已有178

家業者、3,199件產品，約5萬4,600立方公尺國產材獲得驗證。112年木材生產量為6.2萬立方公尺，國產材自給率提升至1.5%。林下經濟品項目前已對外發布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馬藍及天仙果等品項；112年新增核准26件、面積6.15公頃，並已檢送臺灣胡椒、臺灣白及、廣葉鋸齒雙蓋蕨、絞股藍、右骨消、竹筴、鐵皮石斛、樹豆等項目之技術規範（草案）。

為振興國內竹材產業發展，全力推動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串聯竹材整體產業鏈，已輔導17家業者，協助解決竹材產業發展技術瓶頸；規劃113年辦理竹博覽會及世界竹論壇，展現臺灣在竹文化及竹科技努力的成果。

（二）推動山林共管

發展山村綠色經濟產業，強化社區夥伴關係與培力，藉由巡護及生態監測過程，結合山村傳統文化、工藝、智識，持續發展軸線型或區域型山村生態旅遊、林下副產物生產、林產業多元發展與技術轉移，112年執行山村綠色經濟振興133案，累計輔導山村部落140個，改善生產面積達2,087公頃，促進就業至少470人，帶動休閒旅遊11萬人次，創造山村經濟效益約1.5億元。

推動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共管，辦理「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輔導部落估算狩獵物種及需求數量、原住民族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規定申

請狩獵、監測狩獵對野生動物資源之影響，並據此發展部落建立自主管理公約，落實後端監測與查核機制，至112年底止，全國各地計有12個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成立16個狩獵組織或協會，共計68個部落參加，逐步發展部落自主管理機制。

（三）推動自然保育與打造國土生態綠網

整合生態地景及生物多樣性圖資，112年完成44個關注區域、45條區域保育軸帶及相關圖臺建置，開放民眾下載使用。透過8區跨部會綠網平臺，協調本部所屬16個機關及逾百個跨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針對水域廊道、安全路網、友善農業、物種保育、棲地營造等多元課題推動合作150案。

進行淺山森林、河川高灘地、沿岸濕地生態植被復育，112年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辦理帶狀大面積生態植被復育10.77公頃，營造關注物種動物棲地5.72公頃，復育受脅植物0.65公頃。推動淺山生態系統復育及保育工作，維護綠色保育友善農田棲地822公頃，達到棲地縫補效益，同時保全超過47種保育類、稀有或指標性物種。

持續維護全國生物多樣性保育空間，至112年底止，我國陸域法定自然保護區域約69.4萬公頃，占陸域面積19.2%。112年完成及公布臺灣狐蝠、水獺、石虎、穿山甲、草鴉及其他等21種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據以實施。

八、加強寵物管理與動物保護

(一) 推動寵物管理法制化與加強動物保護

為健全寵物產業發展，112年訂定「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新增寵物食品工廠納入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類別。113年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法修正作業，為寵物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新增授權規定，並以訂定寵物食品專法為目標，以完善寵物產業發展環境，強化寵物食品安全管理。另持續辦理寵物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內容修正作業，以維護寵物產業之消費安全。

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動保工作人力不足及異動頻繁，112年核定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動保聘用人力計129名（含收容所獸醫、收容管理、動物保護執法及寵物管理等），以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各項動保工作，發展穩定及多元專業領域之動物保護體系。辦理各項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約23,403件、主動稽查100,568件，共計123,971件，裁處2,308件。

(二) 精進遊蕩犬管理措施

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衍生問題，並依城鄉人力資源歧異，建立系統性與科學化之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以控制犬貓族群，輔導全國19縣市以村里為單位，劃設熱區逐戶家訪，針對家犬完成寵物登記、絕育或免絕育申報，無主犬則捕捉絕育，具公安問題犬隻收容至公立收容

處所，至112年底止，已於3,141處村里執行（覆蓋率40.5%），完成12萬6,497戶家訪，清查出家犬總隻數3萬9,592隻，無主犬隻3萬9,238隻，捕捉絕育率達92.92%。

規劃及督導試辦特定原生野生動物受遊蕩犬侵擾改善計畫，112年補助3縣市政府共1,691萬餘元，完成特定生態熱區內46村里共約7,000戶家犬訪查，絕育491隻；執行無主遊蕩犬巡視共463次及捕捉61隻、絕育55隻。

(三) 提升動物福利管理措施

針對動物展演場所專任動物經理人及飼養展演動物從業人員，辦理20場教育訓練及1場國際研討會，藉以提升我國動物展演從業人員之飼養、照護，以及促進在養動物行為豐富化等專業知能。為提升實驗用動物之相關福利，持續強化國內實驗動物妥善運用情形，本部依動物保護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每年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組成查核小組團隊，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查核，112年指定64家機構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回饋機構及所轄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以提升機構運用實驗動物之狀況。

為強化我國經濟動物福利，引導產業從傳統式飼養轉型為畜牧友善生產模式，112年共辦理14場畜牧友善生產及動物福祉推廣暨宣導會，計有763人參與；另為強化經濟動物生產及人道處理之動物福利，112年訂定肉牛友善飼養

系統定義與指南及畜牧場經濟動物人道處理規範，供畜牧場業者參採遵循。

九、強化農村基礎建設與農業韌性

（一）擴大灌溉服務及強化水資源調度

109年10月起啟動擴大灌溉服務，不分灌區內外之適作農地提供灌溉，針對具公益性質的灌溉施作共同取水、蓄水、輸水設施，系統性打造韌性農田水利設施；另補助個人田間灌溉設施，每一農戶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至112年底止，灌溉受益面積累計5.6萬公頃，受益農戶8萬餘戶。

推動農塘活化，並強化農塘灌溉及滯洪功效，加強滯洪農塘改善工程29件，提供蓄水滯洪空間29.5萬立方公尺；另對小規模、個別農園使用之農塘，亦增訂挖式農塘補助基準，協助農民自行辦理改善，補助農民興建蓄水池666座，增加蓄水量3.3萬立方公尺，促進農村社區節水保水。

（二）強化水土資源維護及坡地治理

推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112年已處理崩塌地61.85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248萬立方公尺，保全住戶83戶。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112年辦理土砂災害防治277處、水庫土砂防治47處，清疏土砂量240萬立方公尺。持續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資料更新與公開，並建立警戒機制；完善坡地崩塌警戒資訊整合平臺；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立自主防災社區組織。

（三）增進農地資源有效管理及明智利用

以促進農漁民權益、確保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為前提，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目標於114年完成農業綠能設置容量達9GW。112年農業綠能設置容量累計達3.36GW，全國畜牧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已設置及申設面積約1,830公頃（已併網約1.6GW），共計3,874場，覆蓋率超過20%，農糧製儲銷設施已設置及申設面積約510公頃（已併網約0.45GW）。已公告漁電共生專區累計達20,905公頃，已設置及申設面積約2,278公頃（已併網屋頂型0.25GW、地面型0.4GW）。農業水域光電累計完成設置126場，設置量0.17GW，並建置8座小（微）水力發電廠（站）裝置容量26MW，善用農業水資源配合綠能發展。

（四）提升農業整體韌性

為因應極端天氣與疫情等衝擊，積極照顧農漁民生活、強化公共基礎建設及農產業轉型升級，規劃農漁民協助措施，加強農業及農村之社會韌性、環境韌性及經濟韌性，以應疫後振興，重要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社會韌性—農村送暖

全面照顧幸福農村福祉，達成支持在地農產業，照顧農村弱勢族群，辦理農村供餐、幸福餐盒、惜食專區、平價專區、食材暖暖包、銀髮友善食品等，112年受理核定175個農村社區及121個農漁會開辦供餐服務，累計服務逾78

萬人次；408處元氣幸福站販售逾400萬份幸福餐盒；提供104.5萬份公益幸福餐食予403家公益團體。輔導110個農會登記146處直銷據點設置惜食區。提供民眾國產農產品平價專區，迄今計有全聯及家樂福超過1,000家門市設置。

2. 環境韌性—鞏固農村三生，永續、防災減災增韌性

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增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112年已核定工程493件，完成增強設施構造物67座、系統性增強農水路功能120公里。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等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監測，112年全數核定辦理共674件，已完成改善約313公里。

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源頭管理、推動科技化及永續化海上養殖，持續辦理屏東縣等3處養殖供排水改善工程、7件海上養殖所需科技化設備及陸域整補場域計畫。因應漁船大型化及疫後產業結構調整，強化漁港機能，112年核定11案新（整）建韌性漁港工程。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降低農業經營風險及減少損失，112年完成20座農業氣象站建置。修建森林經營基礎路網及強化森林防減災預警機制，112年核定辦理23件林道工程規劃設計，初估完成修復林道長度約45公里、崩落地整治面積約12公頃，林火高風險山區無

線寬頻網路訊號可涵蓋14,544平方公里土地。

3. 經濟韌性—農產業共創多贏，強化智慧農業動能

輔導養禽場禽舍升級為密閉水簾式或非開放式禽舍，112年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改建升級計73場。鼓勵漁民養殖結合綠能設備、輔導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等，核定補助3件養殖漁業示範性儲能設備、11件批發魚市場及加工廠（場）全場域升級、5件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輔導畜牧場等轉型符合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已透過地方政府、中央畜產會及各產業團體辦理輔導畜牧業者導入相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500臺（式），計有196場以上畜牧場或禽畜糞堆肥場受益。

（五）休閒農業發展

累計推動104區休閒農業區及輔導530家休閒農場，建構組織營運模式，以人才基底培育為基礎，透過整體輔導及陪伴，加強地區深度主題農遊體驗與商品之產業發展，並藉由中心衛星產業整合概念，逐步打造臺灣休閒農業六級化特色產業及永續發展之基礎。輔導各農漁會之家政班員、休閒農業區會員及休閒農場設立「田媽媽」累計109班、757位班員，透過專業訓練課程、主題共學及個案陪伴輔導，強化在地農業及飲食文化特色，並以「記憶中的那一味」為主題，傳承兼具匠心與創意的老蔣新味。

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至112年底止，計有291家通過認證，112年制度升級加入食農指標及永續指標，輔導其中12家取得永續指標、20家取得食農指標；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於112年正式與國際合作接軌，成立特色農遊認證馬來西亞辦事處，輔導2家馬來西亞農遊業者取得認證。獎勵國內外團體或自由行農業旅遊，至112年底止，完成核銷單位數766家、3,162團、187,258人次及獎勵金3,745萬元，共計250家農遊點受惠。參加2023 ITF臺北國際旅展1場、地區性旅展4場及推廣活動10場，已參與新、馬、港、越、菲、泰、日、韓等旅展11場、觀光推廣會或展銷會共18場次，辦理國際推廣活動32場、踩線團17團，推介農遊業者達375家。112年吸引2,934萬人次遊客參與農業休閒旅遊，產值109億元。

(六) 農村建設發展

為擴大農村社區建設，提升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品質，強化跨領域協調整合、促進多元組織共同參與，推動36區農村區域亮點場域營造（包括食農教育、農村體驗及里山場域等）及發展主軸，投入各項軟硬體資源，辦理農村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及三生整體環境改善（包括道路排水、景觀休憩綠美化及防減災等）；112年計辦理環境改善類工程493件，協助426村里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改善面積達1,899公頃，另配合產業規劃設計、產業行銷推廣、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及僱工購料

等301件軟體及10件農業新技術導入計畫，包含茶、藍莓、袋薑、肉牛羊、蘭嶼豬等產業，協助農村區域發展。

參、結語

秉持打造全民農業使命，未來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政策作為，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建構韌性農業；完善農民福利體系，鼓勵青壯年加入農業行列，全方位政策規劃農村再生，建立適居適業適養的農村生活環境；確保糧食安全自主，建構糧食安全預警及定期盤點機制，推廣地產地消農業產銷網路；擴大一貫化機械生產體系，導入適用農機具設備；持續推動農產品導入有機友善及產銷履歷，提升農產品品質與安全；落實永續林業經營，分享生態系服務價值；養殖產業振興，落實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完善農產品內外銷冷鏈物流體系，創新農產加工提高附加價值，擴大農產品出口及市場分散，多元輔導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壯大臺灣農業。

本部本會期計有「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38條之1、第47條修正草案」、「漁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法案，亟需大院支持，於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